

中原大學【資訊系楊熙年教授學生事務基金】使用辦法

經 104.10.07 系務會議新訂

- 一、 本基金來源由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認同本系辦學熱誠暨楊熙年教授對中原資工系的教育貢獻的個人或企業捐款設立。
- 二、 使用範圍為碩博士班學生獎助學金、國際研究生獎助學金、學生論文發表獎勵金、學生經學系選拔參與國際交流或國際競賽補助費、專題競賽獎勵金、專題競賽辦理費用及其他學生相關事務之經費補助。
- 三、 補助規定：
 1. 若捐款人捐款時已指定項目及金額，則依捐款人要求辦理。
 2. 捐款人未指定項目及金額時，由楊熙年教授及學生事務委員會開會決議。
- 四、 申請方式：按各補助項目細則由學生本人申請，如無法親自申請則由系辦協助申請。
- 五、 請領方式依學校會計室規定。
- 六、 辦法報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